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說明，本申請書第 1、2 頁，填妥後請全數送回本公司辦理!**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	-----	------

 ※投資標的之買入、贖回及轉換交易，將依本公司受理之先後順序逐步進行。  
 ※請填寫變更後的內容於下列各欄，不變更的項目毋須填寫

 30.  投資標的(基金)轉換(請參閱注意事項 7)  
 投保**雙倍樂活/第一強變額年金保險**者，請再勾選異動的帳戶： 基本帳戶  升級帳戶(請參閱注意事項 8)  
**\*\*投資標的的轉換時，若無重新指定投資標的分配比例，則續期保險費將按原約定投資標的的進行配置\*\***

投資標的的轉出(百分比/單位數/金額請擇一輸入)				投資標的的轉入		
轉出序號	轉出投資標的的代號	百分比%	單位數	轉入序號	轉入投資標的的代號	轉入百分比%

**※請同時檢附業務員報告書**  
**※投資型壽險商品，請再確認申請單筆/不定期保險費時，是否同時提高保險金額，如有需要者請加填右欄 14.提高保額之申請(申請單筆/不定期保險費請參閱下方注意事項)**

31.1  申請單筆/不定期 保險費\_\_\_\_\_元，100%投入同契約幣別貨幣帳戶  
 31.2  申請單筆/不定期 保險費\_\_\_\_\_元，依下述指定分配比例投入

**※本次保費來源：(請務必勾選)**  
 薪資收入/公司紅利  投資收入  儲蓄  退休金  財產繼承/贈與  保險單借款  
 保單解約  定存解約  貸款資金  部分與貸款資金有關  
 其他(如：保單滿期...等；請說明：\_\_\_\_\_)

**※近期(三個月內)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辦理下列之情形？**  
 無  保險單借款  保單解約  貸款(※如勾選貸款，請說明貸款類型及用途：\_\_\_\_\_)

14.  基本保額變更為 \_\_\_\_\_元  
 請同時檢附業務員報告書、健康聲明書及相關可保性證明

31.2 填 A 欄

32.  部分提領(請參閱注意事項 7)  
 投保**雙倍樂活/第一強變額年金保險**請再勾選帳戶： 基本帳戶  升級帳戶(請參閱注意事項 8)

**資金用途：** 投資理財  改投保或再單投  還款  生活所需  子女教育經費  結婚  
 購買需求(房屋、車...)  其他\_\_\_\_\_

填 B 欄

33.  保險費投資標的的分配比例變更  
 投保**雙倍樂活/第一強變額年金保險**請再勾選帳戶： 基本帳戶  升級帳戶(請參閱注意事項 8, 9)

填 C 欄

34.  保單帳戶價值定期定額提領  申請起始日期(含)\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領金額\_\_\_\_\_元  
 取消 (請參閱注意事項 12)

填 D 欄

38.  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請參閱注意事項 14)

填 E 欄

投資標的的代號	A 欄	B 欄		C 欄	D 欄	E 欄
	單筆保險費 配置總合 100%	部分提領		投資標的的配置比例 總合 100%	定期定額贖回 投資標的 配置總合 100%	每月扣除額 扣除順序
百分比%	單位數					
						第 _____ 順位
						第 _____ 順位
						第 _____ 順位
						第 _____ 順位
						第 _____ 順位
						第 _____ 順位

27. **全委帳戶投資標的的資產撥回方式變更**  
 非現金給付(累積單位數)：全委帳戶投資標的的代碼 \_\_\_\_\_  
 現金給付：全委帳戶投資標的的代碼 \_\_\_\_\_ (勾選此項，請同時申請下欄第 28.1 項及 28.2 二項內容，詳下頁)

保單號碼：\_\_\_\_\_

**28.1 收益分配、資產撥回現金給付方式及比例變更**

給付方式	分配比例 合計 100%
<input type="checkbox"/> 轉同契約幣別貨幣帳戶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要保人 (匯款/支票 請擇一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外幣保單不適用)	%

※原指定收益分配、資產撥回給付方式取消，以本次申請為主  
 ※分配比例至少為 5%，合計須為 100%  
 ※選擇電匯要保人，請同時填寫 28.2 匯款帳號

28.2 匯款帳號約定：戶名：\_\_\_\_\_ (外幣保單請填寫英文戶名)  
 銀行：\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帳號：\_\_\_\_\_

35.  自動轉換金額變更為 \_\_\_\_\_ 元  
 變更自動轉換轉出之母標的為 \_\_\_\_\_ (請填寫母標的代碼)  
 約定母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不足自動轉換金額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轉換作業

36.  子標的自動轉換金額配置比例、加碼條件及加碼倍數變更  
 原子標的設定之加碼條件、加碼倍數將同時取消；請重新約定子標的加碼條件、加碼倍數，如未約定者，則不啟動「加碼機制」

填 E 欄

37.  子標的或其他子標的停利點變更  
 申請自動轉換金額配置比例之子標的，如未同時約定停利點者，則不啟動「停利機制」

填 F 欄

子標的 代碼	E 欄			F 欄
	自動轉換金額配置比例 配置總合 100%	加碼條件 報酬率：-10% ~ -50% 以 1% 為單位	加碼倍數 範圍：1 ~ 3 倍 以 1 為單位	停利點 報酬率：10% ~ 300%，以 1% 為單位

其他：(若無適當的變更項目，請於本欄詳填變更後的內容)

**退費方式填寫欄**

如有退費，請勾選下列給付方式：(如未勾選，1,000 元以下抵繳續期保險費，1,000(含)元以上開立支票。)

- 抵繳續期保險費  
 開立以要保人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外幣保單不適用)  
 電匯要保人 戶名：\_\_\_\_\_ (外幣保單請填寫英文戶名)  
 銀行：\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帳號：\_\_\_\_\_

要保人授權提供個人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同意書

本要保人同意，若經境外基金機構認定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時，第一金人壽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本人留存之相關個人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要保人/被保險人填寫時已詳閱本申請書(含上述同意書)、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之內容，並已獲得必要之資訊，充分瞭解異動申請對於本人各項權益與保障之影響；**變更完成通知函將寄送至要保人聯絡地址(住所)。**

要保人簽章：\_\_\_\_\_ 被保險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務必填寫要保人之電話號碼，以供必要時聯絡使用。

送件單位及單位代碼：	送件人已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之身分；並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署於各該簽名欄位內為親自簽名。
送件單位受理：	送件人有填寫手機號碼者，如符合第一金人壽發送簡訊條件時將會以此號碼通知。
保代/保經公司簽章：	送件人 1 簽名：_____ 登錄證字號：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送件人 2 簽名：_____ 登錄證字號：_____ 手機號碼：_____
	本次申請已先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傳真

總公司受理	總公司批註	本公司同意上述變更內容之申請，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生效。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	--	-----	--	------	--

1. 投保目的及需求：保障 子女教育經費 退休規劃 房屋貸款 其他\_\_\_\_\_

2.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工作及財務狀況：

項目		要保人 (或要保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法代)	被保險人 (或被保險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或法代)
公司名稱/公司營業項目			
職位職稱/工作性質內容			
年	資	年	年
年收入	年薪資收入 (含紅利獎金)	萬元	萬元
	其他收入 (房租、利息等)	萬元	萬元
資產	動產：定存、活存、 股票、基金、股票質 押資訊	萬元	萬元
	名下不動產	地點：  市值 萬元	地點：  市值 萬元
	住所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坪數_____坪 座落地點： 是否有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抵押金額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坪數_____坪 座落地點： 是否有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抵押金額_____萬元
負債	借貸種類/負債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合計總額 _____萬元	合計總額 _____萬元

3. 其他與本次投保有關之資料，請一併附於本告知書上提供本公司參考。

**聲明事項：**

本人(含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下同)已盡可能的提供完整且真實之資料，做為 貴公司審核本人投保保險契約的依據。本人保證以上所陳之資料並無隱瞞或不實而足以影響 貴公司對此報告書之評估及接受性。

備註：第一金人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不得透露不相關之第三人。

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同意。

招攬人員簽名 1. \_\_\_\_\_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_\_\_\_\_

##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人身)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	--	-----	--	------	--

1. 您與被保險人關係？銀行/證券客戶 業務員本人 配偶/直系親屬 其他親屬 保戶介紹 陌生拜訪 朋友  
要保人/被保險人主動投保(請於備註欄說明投保動機及背景) 其他\_\_\_\_\_
2.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保障 子女教育經費 退休規劃 房屋貸款 其他\_\_\_\_\_
3. 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學生**時，請於下列表格填寫**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資料。**※若擁有其他國籍身分，請於國籍其他欄位填寫所屬國家。**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國籍	與未成年人關係	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4.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財務狀況 (新臺幣萬元為單位，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幣別：新臺幣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個人 年 收 入	年薪資收入(含紅利獎金)	約( )萬元		約( )萬元	
	其他收入(房租、利息)	約( )萬元		約( )萬元	
家庭年收入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 <b>已婚者</b> ，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夫妻雙方年收入總和。(請敘明配偶之工作內容_____)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 <b>未成年人/學生</b> 時，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若要保人為公司行號時，請於個人工作年收入欄填入公司前一年營業收入。			
個人 資 產	動產	約( )萬元		約( )萬元	
	不動產	約( )萬元		約( )萬元	

5.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為要保人 被保險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_\_\_\_\_
6. 所得/資金最主要來源為受聘薪資 退休金 經營事業收入 繼承或贈與 投資報酬(租金/利息/理財) 其他\_\_\_\_\_
7. 本次保費來源：薪資收入/公司紅利 投資收入 儲蓄 退休金 財產繼承/贈與 保險單借款 保單解約  
定存解約 貸款資金 部分與貸款資金有關其他(如：保單滿期...等；請說明：\_\_\_\_\_)
8. 本次投保前近期(三個月內)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辦理下列之情形？  
無 保險單借款 保單解約 貸款 (※如勾選貸款，請說明貸款類型及用途：\_\_\_\_\_)

9. 已核對要保人/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且經確認其身分、關係、職業、工作內容及業務員報告書填載內容無誤，同時已核對申請書填載之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並確認法定代理人身分之關係無誤。 是 否
10. 已親晤要/被保險人，並確認此文件係由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簽無誤？ 是 否
11. 是否有鼓勵或勸誘客戶利用保單解約、保險單借款、貸款購買保險商品 否 是

### ※辨識及確認客戶身分※

12.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 **※勾選「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_\_\_\_\_ 否 是
13. 要保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 **※勾選「是」(請說明)**\_\_\_\_\_ 否 是
14. 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 **※勾選「是」(請說明)**\_\_\_\_\_ 否 是
15.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否 是

### ※提高保額請再加填寫 16~18 點※

16. 被保險人同業投保史？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時，要保人是否投保其他同業？ 無 有  
無 有
17. 本保單之規劃，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已確實瞭解投保目的、保險需求，綜合考量財務狀況以及付費能力，分析與評估保費、保額及保障需求間之適當性(適合度)？ 是 否
18. 是否對本次保費來源、家庭背景、財務狀況、生活習慣及要被保險人外觀體況等補充說明？勾選是(請於備註欄說明) 是 否

### 備註欄：

**注意：(1)本公司依規範需進行電訪時，將優先以客戶行動電話進行之，如聯絡未果，將與銷售人員聯絡，再進行後續電訪程序，敬請協助辦理，謝謝！**  
**(2)本公司提供通知類文件的電子化服務，請客戶多加利用。(3)至於依條款及規定需以書面寄發的文件，將郵寄至要保人之聯絡地址，請協助注意該地址正確性及客戶收件的方便性。(4)銷售人員若有其他補充事項，煩請註明，以利後續處理，謝謝。**

招攬人員簽名	登錄證字號	招攬人員行動電話	分行名稱/分行代號	保代/保經公司簽章	保險公司受理日期
1					
2			中華民國 ____年__月__日		

## 投資風險屬性確認聲明書



保單號碼：\_\_\_\_\_ 要保人：\_\_\_\_\_

投資型風險屬性評估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投資型風險屬性評估結果：

- 積極型（適合風險等級 RR1、RR2、RR3、RR4、RR5 之投資標的）
- 穩健型（適合風險等級 RR1、RR2、RR3 之投資標的）
- 保守型（適合風險等級 RR1、RR2 之投資標的）

本人(即要保人)業已完成投資風險屬性評估，並了解每一位要保人僅會有單一投資風險屬性，且如距前次投資風險屬性評估未滿一年者，貴公司不重新評估之。

本人了解自上述評估日期起一年內申請貴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相關變更時，貴公司均會參考上述評估結果以判斷投資標的是否適合本人。

此致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入查詢風險屬性評估記錄日期或進行風險屬性評估

要保人簽名：\_\_\_\_\_

(要保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需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需重新評估投資風險屬性之情況：

1. 要保人申請單筆/不定期保險費、投資標的轉換、投資標的定期定額轉換批註或保險費投資標的分配比例變更，如未有 112/4/21 後風險屬性評估記錄者，要保人仍應進行「保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
2. 要保人於 112/4/21 後有風險屬性評估記錄者，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或投資標的定期定額轉換批註記錄已達一年以上，仍應進行「保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

##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

保單號碼：\_\_\_\_\_

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係依主管機關函令、「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投資人係指投保本保險商品之要保人。

因台端所投保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其連結標的包含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類型，故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六、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所投資之基金在進行配息前可能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八、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人(要保人)\_\_\_\_\_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

(要保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需簽名。)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 貴保戶之權益，請勿於空白之申請書上簽章。
2. 本申請書填寫時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如未簽名者，將不予受理，請重新填寫申請書辦理。
3. 要/被保險人於申請變更時：
  - a. 未滿 7 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 b. 7 足歲(含)以上未滿 20 足歲，請由本人親自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4. 各項申請或變更如須加收保費或其他費用者，未經本公司通知收費，請勿先行繳付各項費用。
5. 同一保單如同時有一項以上異動交易(含每月扣除額、續期保險費、單筆保險費…等有關投資標的交易)時，本公司將視文件到達且系統輸入完成之優先順序依序處理。
6. 申請書文件以送達第一金人壽總公司為受理開始，每日下午 3:00 前送達則視受理日當日為收到申請文件之日；逾期則視為次一工作日為收到申請文件之日。
7. 投資標的提領或轉出：
  - a. 部分提領將可能蒙受損失。
  - b. 同時申請部分提領及投資標的轉換時，請分開兩張申請書填寫。
  - c. 辦理投資標的轉換時，每一轉出投資標的須註明各自轉出序號(1,2…以此類推)，並依轉出序號對應之轉入投資標的填寫轉入序號(1,2…以此類推)，每一轉入序號轉入的投資標的投資分配比例合計須為 100%。
  - d. 申請轉換或轉換後任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或金額不得少於轉換當時本公司之規定，否則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通知要保人。
  - e. 每次提領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且提領後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餘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亦不得低於本公司要求之最低金額。
  - f.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則投資標的提領或轉出請以「百分比」(須為整數)或「單位」填寫(不得以「金額」填寫)。
  - g.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則投資標的提領或轉出請以「百分比」(須為整數)或「金額」填寫(不得以「單位」填寫)，其金額幣別請依該投資標的幣別填寫。
  - h. 結構型債券辦理投資標的提領或轉出時，請以「百分比」(須為整數)或「金額」填寫(不得以「單位」填寫)，其金額為該結構型債券的發行幣別且為投資下單日投資於該投資標的的金額，如有變動以變動後為準。
  - i. 轉入的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時，請同時填寫【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
  - j. 投資標的轉換，若未重新指定保險費的投資標的分配比例時，則原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不予變更。
8. 雙倍樂活/第一強變額年金保險：
  - a. 不同帳戶(基本帳戶及升級帳戶)的投資標的價值不可互為轉換。
  - b. 同時申請基本帳戶及升級帳戶的部分提領及投資標的轉換時，請分開兩張申請書填寫。
  - c. 申請保險費投資標的投資分配比例變更時，請務必勾選【基本帳戶或升級帳戶】的變更。如兩個帳戶選擇不同投資分配比例時，請分開兩張申請書填寫。如兩個帳戶選擇相同投資分配比例時，則可填寫同一張申請書並同時勾選【基本帳戶及升級帳戶】即可。
  - d. 申請單筆保險費僅適用於升級帳戶。
  - e. 申請基本帳戶部分提領後，將喪失『加碼金資格』之權利。
9. 保險費投資標的投資分配比例變更：
  - a. 所指定的投資標的投資分配比例合計須為 100%。
  - b. 僅適用非結構型債券(SN)保單，每一投資標的的投資比例不得少於可投資金額的 10%。
10. 申請繳交單筆/不定期保險費：
  - a. 最低新台幣 10,000 元，倘若僅單筆/不定期投入同契約幣別之貨幣帳戶者，最低新台幣 2,000 元(外幣保單則依各幣別約定最低單筆金額)，如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SN)且選擇超過一檔時，則每一檔所指定的投資分配比例(須為整數)換算金額後不得低於新台幣 80,000 元(外幣保單則依各幣別約定最低金額)。
  - b. 指定的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時，請同時填寫【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
  - c. 指定的投資標的投資分配比例合計須為 100%。
  - d. 指定的保險費投資分配比例僅適用本次分配，並不影響目前保單各保險費的投資分配比例。
11. 辦理保單項下所有帳戶及投資標的全部提領時視同終止契約，請另填寫【保險契約一契約撤銷/終止契約申請書】。
12. 保單帳戶價值定期定額提領：
  - a. 僅適用於非結構型債券(SN)保單(不含第一強、雙倍樂活變額年金保險)。
  - b. 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險必須於累積期間內)，於第 10 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55 歲後始可提出申請。
  - c. 每一保單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 d. 保單帳戶價值定期定額提領約定贖回投資標的之贖回投資比例合計須為 100%。
13. 配合"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要保人如為未滿十八足歲，其每筆結匯金額需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始可辦理。
14. 本公司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順序：(1)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2)同保單幣別貨幣帳戶；(3)由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後扣除。同一順序中之投資標的帳戶價值如有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之情形時，將依次一順序所定方式扣除。
15. 本公司將於單筆/不定期保險費、投資標的轉換、部分提領之交易完成後寄發對帳單。

## 第一金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〇〇一)。
- (二)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三)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〇九〇)。
- (四)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〇四〇)。
- (五)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五九)。
- (六) 金融爭議處理(〇六〇)。
- (七)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六九)。
- (八)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三六)。
- (九)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七)。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姓名。
- (二) 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等聯絡方式。
- (四) 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 (五) 信用卡卡號與有效期限、金融帳戶號碼與戶名。
- (六) 要保書及契約變更、保險服務申請等文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 (七) 其他依本公司執行業務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各醫療院所。
- (四)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五) 本公司網路會員或於本公司網站填寫之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發卡機構、收單機構、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合作推廣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銀行)、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公司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等)。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